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哲銘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6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為保全其存款債權免受債權人強制執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既已開始更生程序，除對於聲請人之特定財產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外，其餘債權人對聲請人已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而本件聲請人未陳明債權人對其存款債權有何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情，故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洪甄廷